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縣長就學者專家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）、教師團體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中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縣長聘任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前項家長會代表，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，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